

# 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 科技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阿拉善左旗科技活动相关信用主体科研诚信意识,加强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内科发改字〔2021〕25号)《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内科发〔2019〕43号),结合阿拉善左旗科研信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科研信用评价是指对科研信用主体在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以及据此开展的相应管理和决策工作。

科研信用主体为项目承担(实施)单位、主持人、参加人员、评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等。

科研信用评价主体为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或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监督、评估、验收等管理和服务全过程的各信用主体科研信用评价,同时也适应于科研活动违规行为、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案件中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科研信用评价工作应遵循保护科技创新积极性和相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第五条** 科研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遵守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立项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价。

(二)对编制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自筹资金筹集、财务情况报告,以及资金使用、核算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价。

(三)对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日常跟踪管理、中期评估、随机抽查、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报告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价。

(四)对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总结、考核指标完成、资金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等行为中的诚信情况,以及验收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价。

(五)对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信用主体实施、管理和服务相关的其他诚信状况,以及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法规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条** 科研信用评价分为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

(一)良好信用指各信用主体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全过程中遵守相关规

定,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遵守科技管理工作规定的守信情况。如期较好完成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不良信用是指信用主体违反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规定、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科研诚信要求,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法违纪,以及管理、服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

**第七条** 信用主体科研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从信用良好到严重失信分为四个等级,具体科研信用评价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一)评价为科研信用良好的,等级为 A.

(二)评价为科研信用一般失信的,等级为 B.

(三)评价为科研信用较重失信的,等级为 C.

(四)评价为科研信用严重失信的,即"黑名单",等级为 D.

**第八条** 各信用主体科研诚信原始等级为 A 级,已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除外。

**第九条** 信用主体产生不良信用时,按照信用主体参与科技计划任务的类型,参照自治区研信用评价标准分类分级进行评价。

**第十条** 信用主体在 1 年内,若出现 2 次同等级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将按照下一等级信用进行评价;若出现 2 次不同等级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将按失信程度重的等级进行评价;若出现 3 次及以上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将直接按照严重失信等级

(D 等级) 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不良信用等级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修复。

(一) 自动修复。

1. 科研信用 B 等级的信用主体, 自整改完成之日起, 1 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自动恢复至原始信用等级 A 级。

2. 科研信用 C 等级的信用主体, 自整改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自动恢复至原始信用等级 A 级。

3. 科研信用 D 等级的信用主体, 自整改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自动恢复至原始信用等级 A 级。

(二) 申请修复。

1. B 等级信用主体按照要求已经完成整改, 且合格的, 由属地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核查, 逐级提出申请, 并提交证明材料。经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局核实后, 在现有信用等级的基础上重新评价。

2. 信用主体 C 等级状态满 1 年、D 等级状态满 2 年, 可提出修复申请。

3. 信用主体信用等级申请修改实行逐级晋级, 不得跨越晋级。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坚持“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 由各组织实施环节的相关部门对其管理的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并提出评价意见和信用等级建议。

**第十三条** 相关科室提出的信用主体信用评价意见和信用等级,由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局组织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文件,其科研信用等级生效。

**第十四条** 信用主体信用等级由科技室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对评价的信用等级有异议的,由信用主体提出申请,经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局。申诉信用主体为阿拉善左旗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直接向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根据信用主体信用等级情况,在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正常支持或限制。

(一) 科研信用 A 等级的信用主体。

1. 信用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主持人、参加人员的,在凝练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时采纳其意见建议,正常支持其承担、主持及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

2. 信用主体为评审专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为科技人才专家库,正常提供科技咨询、评审。

3. 信用主体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的,正常参与项目管理,提供科技服务。

(二) 科研信用 B 等级信用主体,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1. 信用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主持人、参加人员的,取消其承担、主持及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1 年。

2. 信用主体为评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的,取消参与评审、管理项目、提供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相关服务资格 1 年。

(三) 科研信用 C 等级信用主体,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1. 信用主体为承担单位的,取消申请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并在恢复资格后,对再次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2. 信用主体为评审专家,主持人、参与人员的,自信用等级认定起 3 年内不得评审、主持及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

3. 信用主体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自信用等级认定起 3 年内不得为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提供服务。

(四) 科研信用 D 等级信用主体,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1. 信用主体为承担单位的,取消申请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在恢复资格后,连续 3 年对其参与实施的科技计划进行重点监督。

2. 信用主体为评审专家、主持人、参加人员的,自信用等级认定起 5 年内不得评审、主持及参与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

3. 信用主体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自信用等级认定起 5 年内不得为阿拉善左旗科技计划项目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研诚信与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中的各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并与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可通过账户密码登录自治区科研诚信与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当前科研信用情况和评价等级,下载科研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责任主体,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科技创新平台载体认定、科技奖提名信用主体的科研信用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